

新北市一〇七年度全國青年盃飛盤錦標賽

核備文號：新北體全字第 1073300147B 號

- 一、主旨：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發展飛盤運動
提昇飛盤技術、提升國人參與運動人口
培養運動風範、促進師生和樂
打造健康優質運動環境。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黎明技術學院。
- 五、協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飛盤社
- 六、競賽日期：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
- 七、競賽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八、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 九、參加資格：新北市各公私立學校教師與學生。
全國同級選手。
- 十、競賽分組與項目
 - (一)分組
 - 1、國小男甲組：高年級。
 - 2、國小男乙組：中年級。
 - 3、國小女甲組：高年級。
 - 4、國小女乙組：中年級。
 - 5、國中男組：
 - 6、國中女組：
 - 7、高中男組：(含專科三年級以下)
 - 8、高中女組：(含專科三年級以下)
 - 9、專男組：
 - 10、專女組
 - 11、教師男組：
 - 12、教師女組：
 - 13、社會男組：(不分年齡)
 - 14、社會女組：(不分年齡)
 - 15、特教組
 - (二)項目：
 - 1、個人組：
 - (1)回收計時賽
 - (2)擲準賽

(3)高爾夫敲桿賽。

2、團體組：

(1)國小男組：雙人傳接賽。

(2)國小女組：雙人傳接賽。

(3)國中組：雙人傳接賽。

(4)高中組：雙人傳接賽。

(5)大專組：雙人傳接賽。

(6)社會組：雙人傳接(不分年齡和性別)

(7)國小男童組：師生雙人傳接賽。(限定男童，不限定老師)

(8)國小女童組：師生雙人傳接賽。(限定女童，不限定老師)

(9)社會組：雙人傳接賽。

十一、競賽規則：

(一)依據最新國際飛盤聯盟核定之規則。

(二)競賽盤必須採用世界飛盤聯盟認證盤。

(三)單行規則由大會核定公佈執行。

1、回收計時賽：

(1)依據國際競賽規則。

(2)參賽人數 24 位選以下手採單一決賽制。

(3)參賽人數 24 位選以上時，採預賽投擲三次取最佳前 12 名進入決賽(保留預賽成績)，決賽再投擲三次，成績取預賽與決賽成績之最佳排名。

2、擲準賽：

(1)依據世界飛盤聯盟規定。

(2)單行法：

【1】每個投擲點各五盤。

【2】國小組距離修正為：5 公尺、9 公尺、13.5 公尺。

【3】其他組距離修正為：9 公尺、13.5 公尺、22.5 公尺。

3、高爾夫敲桿推進賽：

(1)距離：各組一律為 5 公尺。

(2)投擲盤數 10 盤。

(3)投擲方式：姿勢不限。

4、雙人傳接賽：

(1)投擲時間：一分鐘。

(2)投擲局：投擲兩局。

(3)投擲距離：九公尺。

(4)得分計算：成功完成投與接為一分。

(5)傳接區範圍：一.五公尺寬度門型。

(6)傳接盤時一腳在投接區內即可，但腳不得向前跨。

(7)成績計算：為兩個回合之總和；若成績相同時以第一回合成績多者為勝。若亦相同加賽九公尺卅秒鐘。

社會組第二回合必須以正手投擲。

十二、獎勵辦法：各組取前三~六名獎勵。

十三、報名辦法：

(一)方式：請以電子郵件報名寄報名，再以電話確定。

(二)日期：即日起至四月九日止。

(三)地點：新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電子郵件：wfm9898@gmail.com

總幹事 吳峯銘電話：0932558949

十四、申訴辦法：

(一)競賽中如發生爭議問題時，由領隊或教練先行口頭異議；並於該競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大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如經大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領隊會議：另行通知。

十六、備註：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大會得隨時修定並公佈之。

(二)各校各項競賽不限參賽人賽與隊伍。

(三)傳接賽組合無須同一學校學生組成。

(四)師生傳接賽每位老師各組只能參賽一組。

(五)各組參賽選手未達八名時，由大會決定競賽模式。

